

工伤认定遇阻

人在途中的“小哥”何以证明“上下班途中”



网络图片

“上下班途中”认定应综合考量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属于工伤。被认定为工伤的，职工将获得相应的待遇保障。

然而，与一般的工作相比，骑手“小哥”们就业方式更灵活，在劳动关系认定、工作时间、地点等问题上的确认更具难度。当前，我国灵活就业人员已达2亿人。记者在采访中获悉，全国多地已有不少案件判决支持受到职业伤害的“小哥”维权，一些更具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也在逐渐发挥作用。

明明是上班路上被车撞了，保险公司却称因居住地不明，无法证明是否为上班途中，拒绝赔付。这让受伤后的小张一度十分低落。

2020年9月，小张入职一家物流公司从事骑手工作。同年10月，物流公司投保雇主责任险。10月24日上午10点多，小张骑电动自行车时与另一电动车发生碰撞，肇事驾驶员逃离现场。小张左肩部骨折，经鉴定为九级伤残。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小张无责任。物流公司与小张签署赔偿协议，共赔付26万余元。根据物流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保险期内如果骑手因工伤导致伤残，应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然而，物流公司向保险公司索赔时却遭到拒绝。

物流公司诉至上海市虹口区法院，认为小张是在上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为工伤，保险公司应当予以赔付。

保险公司则认为，物流公司提供的事故当日骑手排班表是事后制作，加之骑手和二房东之间未签订租房合同，骑

手居住地不明，因此无法证明事发时小张是在“上班途中”。

“灵活就业劳动者往往难以举证证明其固定住所、固定工作地点。面对种种情况，如何认定‘上下班途中’成为司法实践中一大难点。”上海市虹口区法院金融审判庭法官顾飞表示，如果机械认定、一判了之，一方面忽视了行业劳动者的实际情况，损害了骑手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不利于新业态的发展。特殊行业从业人员“上下班途中”认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量。

最终，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第三方平台反馈数据，小张在事故发生前近一个月均在物流公司下属的某站点工作，每日在平台上线时间多集中于上午10点半至11点之间，上线后均有稳定规律的接单记录。结合物流公司提供的证据，以及事故发生时间10点46分，事故发生于小张居住地至站点的必经之路等情况，与公司主张的小张系在上班途中发生事故能够相互印证。结合相关费用及误工损失，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向物流公司支付保险金24万余元。

欢迎刊登/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0951-6014331
18909588251

遗失声明

●陈文革遗失五里宜居66-3-201房屋押金收据，金额500元，特此声明。
●马守武遗失宁夏大唐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金榜铭园小区4号楼1单元302室购房发票一张，票号:00677888，金额:165075元，开票日期:2017年10月17日，特此声明。

公 告

陈忠(身份证号:64012119*****2219):
我单位已通过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等送达方式通知你本人。你在2022年度被派遣到用工单位工作期间，多次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和我公司派遣员工手册，其行为已累计构成严重违纪。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款规定：违反甲方或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甲方(单位)可以与乙方(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本单位决定于2022年10月9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请于公告之日起7日内到公司办理相关手续。联系电话:0951-5076239或13995417932
宁夏润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宁夏太韦牧业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宁夏太韦牧业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与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b0GyGcRy1ntOdpF8k-Q> 提取码: l1wq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吴忠市红寺堡区太阳山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23Xab30M2709TAVJfZew> 提取码: gwqo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网站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